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雅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纱厂东街社区居民服务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采暖工程为 2 年；

2、电气工程为 2 年；

3、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4、土建工程为： 5 年；

5、消防工程： 2 年；

6、通风工程： 2 年；

7、其他约定：装修改造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六、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2.双方后续如有针对工程或合同需要补充调整的事宜，则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另签订相应内容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承包人（公章）：西安雅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